

## 「愛護地球、擁抱綠能」國小學童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愛護地球、擁抱綠能」攝影比賽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三、活動期間：100年3月1日(星期二)至100年4月24日(星期日)止。

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3月22日

完成評選作業及公布得獎名單：4月8日

得獎作品展覽：4月16日至4月24日

頒獎：4月24日

四、活動目的：透過攝影競賽形式讓小朋友體認環境變遷進而愛護地球，廣邀全國國小三～六年級的學童，拿起相機，從與綠能（如太陽能、地熱、風力、水力等）相關事物切入，進行攝影創作，形塑全國各縣市與綠能相關之景觀與文化，從而達到綠能普及化、創意化、生活化的無污染理想環境。

五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小學之國小三～六年級小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攝影主題：愛護地球、擁抱綠能

1. 自然環境景觀：與綠能相關之景觀生態，如陽明山的地獄谷、宜蘭的清水地熱、水庫等景觀。
2. 建物景觀或人文環境：與綠能相關之建築文物、產業文化、特殊動人影像等，如各地的風力發電站（臺北縣石門、桃園縣觀音、新竹縣香山、苗栗的大鵬及彰濱工業區等）、水力發電站、太陽能發電站或學校社區內具有特色之小型綠能應用實景等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同一作者以2幅作品為限。
2. 參賽者須沖印4x6吋照片並郵寄（或親送）照片至天文館供評選用，所提供之4x6吋相片背面務必註明下列資訊：  
作品題名、拍攝日期(有拍攝器材數據資料更佳)及地點、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學校名稱及就讀年級班級。如因所提供之資訊誤漏以致無法評選或無法聯絡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數位作品和彩色、黑白、正片均可參賽，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須800萬畫素以上，檔案格式為TIF、BMP、JPG，並請參賽者保留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或原始正片、負片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放大沖印展示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拷貝、裁切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。
5. 參賽作品需為投稿本人一年以內拍攝的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拷貝，並且未曾在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。
6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7.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。

## 八、收件方式：

郵寄參賽作品(4x6 吋照片)或親自送件到「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 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軌道組 石先生」收，聯絡電路：(02)  
2831-4551 轉 743。

## 九、評選作業

將邀請學校美術老師擔任評審工作，將參賽作品依組別（**中年級組：**  
**國小 3~4 年級，高年級組：國小 5~6 年級**）辦理公正的評選。

### 評分標準

- 1.主題內容：40% 依據作品主題詮釋能力進行評分。
- 2.視覺創意：40% 攝影構圖的表現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- 3.其他：20% 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、創意的表現手法等。

## 十、獎項：

- 1.中年級組（國小 3~4 年級）：優等獎 3 名，佳作獎 15 名。
- 2.高年級組（國小 5~6 年級）：優等獎 3 名，佳作獎 15 名。

得獎者於頒獎當日將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**優等獎獎品：A4 大小像框，佳作獎獎品：24 色彩色筆。**

頒獎當日另邀請得獎者參觀展示場及宇宙探險設施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優等獎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則不在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老師決議得以從缺。
- 2.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.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展覽、公開發表等相關權利。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經評選獲獎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品、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4.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- 5.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- 6.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7.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tam.gov.tw>）為準。